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魏視察健利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417

傳真：02-89114280

電子信箱：service0024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護字第11207001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CX4IVRAA。

主旨：檢送112年鳳凰獎救護志工楷模當選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6月21日「112年鳳凰獎救護志工楷模甄選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當選名單移列至112年度鳳凰獎救護志工楷模表揚，不另頒發救護志工菁英獎項，除公布於本署網站外，另函發通知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、民力運用組(均含附件)



緊急救護科 112/06/28



A41120009245